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第九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受獎學生每年至少應參與執行一項研究計畫。 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博士班第二年至第四年之受獎學生，<u>每年須至少發表二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或一篇國際期刊論文</u>；113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第二年至第三年之受獎學生，<u>每年須至少發表一篇國際期刊論文</u>。未達標者，應於六個月內補正，期限內無法補正者，自次月起停發；補正後追溯自停發月起重新核發獎學金。 前項國際研討會論文及國際期刊論文，除指導教授外，須為第一作者。國際期刊論文係指 SCI (E)、SSCI、A&HCI、ABI 或 ABDC 期刊論文。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p>	<p>九、受獎學生每年至少應參與執行一項研究計畫。 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博士班第二年至第四年之受獎學生；113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第二年至第三年之受獎學生，<u>每年須至少發表二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或一篇收錄於國際期刊論文</u>。未達標者，應於六個月內補正，期限內無法補正者，自次月起停發；補正後追溯自停發月起重新核發獎學金。 前項國際研討會論文及國際期刊論文，除指導教授外，須為第一作者。國際期刊論文係指 SCI (E)、SSCI、A&HCI、ABI 或 ABDC 期刊論文。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p>	<p>一、考量法不溯及既往原則，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之落日條款，續領標準為每年須至少發表二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或一篇國際期刊論文。 二、因 113 學年度博士生獎學金種類增多，為使各類博士生獎學金績效要求門檻一致，爰修正 113 學年度入學者之續領標準。</p>